

李懷印兩本中國農村史研究的商榷

Huaiyin Li, *Village Governance in North China, 1875-193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xii+325pp;

Huaiyin Li, *Village China under Socialism and Reform:
A Micro History, 1948-200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xv+402pp.

陳耀煌*

自1980年代以來，西方的中國革命與農村史研究圈中出現了所謂地方研究或微觀研究的趨勢。愈來愈多學者主張我們應該把視角從上層政治轉移至下層地方社會，其中一些人從他們的研究中發現，革命前的中國農村曾經存在深具內在凝聚力的社群(community)機制，協調農民日常生活並維持其最低生存。而自清末以來迄毛澤東時期達到高峰的現代國家機械建設卻破壞了此一既存機制，以至農民生活遭到威脅。然而，農民仍依據其傳統生存的邏輯，公開或隱藏地反抗國家的深入，並最終達到勝利，迫使國家讓步，1978年以後中國的改革開放便是其結果。著名學者如塞爾頓(Mark Selden)、戴瑞福(Ralph Thaxton)皆倡導此一觀點，本文所欲介紹的李懷印(Huaiyin Li)也試圖在其兩本著作中證明上述論點。

李懷印是江蘇省東台縣溱村人。1993年赴加州大學修讀博士，導師是黃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宗智與白凱(Kathryn Bernhardt)，2000年以“Village Governance in North China, 1875-1936”（〈華北村治〉）一文獲得博士，現任教於德州大學。作者利用其地利之便，得以大量參閱縣級以下地方檔案，以及口述訪談，曾在 *Modern China* 等重要期刊發表論文，並於2005年修改出版其博士論文，又在2009年出版 *Village China under Socialism and Reform: A Micro-History, 1948-2008*（《鄉村中國》）一書，探究近代中國地方農村發展的歷程，頗受西方學界的重視。

《華北村治》是作者依據大量獲鹿縣縣級檔案所寫成的專著。如同其他倡導地方研究的學者一樣，作者也宣稱其研究是個案研究，但其背後卻帶有一個宏觀的歷史圖像、後見之明。作者認為，革命前中國農村地方社群既存的不成文規定，和諧地規範著農民的日常生活，並能夠圓滿地達成國家賦予的任務（如徵稅），所以國家也承認並協助此一既存社群機制的運作，成為事實上的地方自治。作者認為，這是最符合中國農村的統治方式。他說中國自古以來就有最小(minimal)政府的理學傳統，國家任憑地方處理自己的事務，只是從旁協助並與地方密切合作，此即為實體治理(substantive government)。一旦國家試圖將其統治機械深入農村時，就破壞了此一平衡，導致災難。

作者認為，獲鹿縣農村的鄉地正是此一既存社群機制的表現。鄉地作為一位非正式的官方代理人，協助政府徵稅、抽捐，並調解地方糾紛。鄉地係由地方農民輪流擔任，所以與贏利式的里書、社書不同，其超階級性也有別於華中、華南的包攬或義圖。作者指出，鄉地是地方不成文鄉規的體現，每位普通農民皆有輪流擔任鄉地並償付鄉地報酬與損失的責任與義務。由於窮人被免除擔任鄉地之責，又享有請鄉地代墊稅銀的權利，所以鄉地體現了農民間互助合作與維持最低生存條件的道義。鄉地因為能夠圓滿達成政府的要求，並維持農村的秩序，獲鹿縣當局也樂見此一不成文社群機制的運作。

作者此一觀點顯見道義經濟學的影響。但道義經濟學有其偏頗之失，作者也清楚這一點，所以他宣稱鄉地制也是農民理性抉擇的結果。其理由是請鄉地代墊稅款對農民是有利的，所以公益與私利密切地結合在一起，既道德又理

性。然而，作者並不清楚，今天即使堅持道義經濟學的學者，如戴瑞福，也不否認農民有理性的一面，並在其論述中加入菁英與市場的因素，但其前提還是一個具有強大內在凝聚力的社群。

無論作者的論點是否屬於道義經濟學，他仍無法避免某些道義經濟學偏頗的觀點，如過份強調群眾的自發性而忽略了菁英的領導作用。作者堅稱獲鹿縣農村沒有嚴重的階級分化，農民擔任鄉地也是依據不成文鄉規自發性的行動，每位普通農民皆得擔任，並非由少數菁英或富裕階級壟斷。然而，作者也發現此一論述不妥，因為在他的舉例中確實有權勢階級介入鄉地制，爭權奪利。儘管作者堅稱這些權勢階級也必須依據鄉規為其行為辯護，但權勢階級及其行徑，已推翻了獲鹿縣農村是一個深具內在凝聚力、超階級性社群此一前提。在第六章中，作者終於指出，官方代理人村正在稅收與地契管理上與「地方士紳」存在著緊張關係，這就意味著除了普通農民擔任的鄉地外，該地農村確實存在著一批有權有勢的菁英階層。究竟此一菁英階級與鄉地有何關係？是重疊？還是互不相關？如果鄉地是鄉規的體現，菁英不能違背鄉規，那村正又為何要在意士紳的意見，而不只是與鄉地妥協即可？作者沒有解答這些問題。

作者論證的失敗，也在第六章（本書包括導論、結論在內共十二章）開始暴露無遺。他說鄉地制要到 1928 年後國民政府推動縣、鄉自治法，才被官方正式的代理人鄉長取代。但是，作者在第六章已指出，鄉地在 1916 年以後因徵收契稅不利，當局乃另設官中、社書等官方代理人取代鄉地管理土地之權。作者原來想藉鄉地對契稅徵收敷衍塞責一事，證明鄉地是站在村民立場，體現了社群共同的利益，但卻反而推翻了其所謂國家與地方合作的實質治理觀點。

因此，當時獲鹿縣農村既有官方代理人村正、官中、社書，以及不願參與政府的士紳菁英階層，還有作者所強調的鄉地等各種體制，不是什麼有高度內在凝聚力的超階級性社群，而是被各種官方與民間、外來者與當地人、既得權益者與一般民眾等勢力所撕裂的地方社會。1928 年以後國民政府的改革，也就不是國家與社會的對抗，而是中央試圖統一此一分裂社會的嘗試。但作者堅

稱，不成文的既存鄉規還是影響著農村生活，即使名義上代表政府的鄉長，事實上也成為鄉地制的延續，更且代表農村既存的價值觀，而非國家的利益，如鄉長不願配合徵收賦稅與清查黑地，迫使縣當局請區公所代行其職，即是一例。但是，這些鄉長不願配合的動機是什麼呢？作者書中舉例說有些鄉長不願把收得的錢糧上繳國家，那又是收到哪裡去呢？作者又說當時菁英階層在國家打壓下退居幕後，保持其在鄉村政治的影響力，那麼，鄉長是不是也受其影響呢？作者所舉的例證，反而使人質疑，所謂的鄉地、鄉長，除了代表社群共同利益外，也為其個人與某些菁英階層服務。

《華北村治》一書寫至 1936 年為止。作者並未進一步探究此後迄 1949 年間共產革命與農村的關係，但在《鄉村中國》一書中，他借用了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等人的說法簡單帶過 1936-1949 年間的農村革命史，說共產黨解決了國民政府造成的國家內捲化(involution)而獲得成功。但既然《華北村治》一書認為鄉長本身只是鄉地實質上的延續，而不是杜贊奇所謂贏利型的經紀人，那又何來的國家內捲化？無論如何，作者始終堅稱既存的社群機制並沒有因為國家機械的深入而消滅，它實際上仍支配著農民的生活，中共的成功也在於它有效地恢復了所謂的實質統治，允許地方在某種程度上於既存社群機制基礎上進行自治。這實際上也是當代許多倡導中共革命史地方化研究的學者所倡導之觀點。

延續《華北村治》的主旨，作者在《鄉村中國》中也欲證明農村既存的非正式社群機制對農民的持續影響，以及國家的無能為力。《鄉村中國》一書是以作者的家鄉江蘇省東台縣溱村為考察對象，作者藉其在地人的身分（其父親曾在 1950 年代擔任該村初級社與高級社的會計），搜集了大量地方資料與口述訪談，這點相當值得敬佩。然而，與《華北村治》一樣，作者所舉的例證，也不能充分證明其預設理論，令人扼腕。

本書論述的矛盾從一開始就暴露無遺。根據作者所言，由於生產隊與初級社是在既存社群的規模上建立起來，並符合群眾的利益，所以得以順利推動。

然而，作者又說集體化的迅速開展與 1954 年的統購統銷，帶給農民災難，這實際上不是推翻自己的論點了嗎？

隨後，作者指出，高級社因為超過了既存社群，不能獲得農民認同，又不符合其利益，因此引起農民反抗。他說下層農民會訴諸維持基本生存的既存道德，採取某些傳統的行爲模式，如宗教、習俗，從事維權(righteous)抗爭；菁英階層則是借用國家的話語與制度，進行正當(rightful)抗爭。然而，令人疑惑的是，作者所舉的抗爭之例，全都發生在 1956 年底至 1957 年初。為何農民沒有從 1954 年統購統銷帶來災難後即發動抗爭，而要等到中共中央推動「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時才起來呢？由此看來，這些抗爭不是更像國家操弄下的結果，而非農民自發性的行動嗎？

作者又說，國家因為發現這些抗爭者並非階級敵人，而是真正的下層農民，故將其定位為「人民內部的矛盾」，並未予以殘酷鎮壓，而是調整自身的政策，如要求幹部不要採取由上而下的強硬態度，而應在農民的同意下，由下而上地推動集體化。然而，此一說法正凸顯了作者對中共黨史的不了解，因為遵行群眾路線，嚴禁幹部由上而下地恩賜與恣意妄為，原來就是中共歷次政治運動的原則，並不是所謂的調整。況且，中共若真在 1957 年進行退讓調整，那又為何在隔年發動大躍進呢？

作者宣稱，大躍進確實帶來了災難，但 1960 年代初國家又進行了調整，如下放核算單位到生產隊，自此中國即朝向作者自《華北村治》以來就主張的最小政府與地方自治結合的實質治理邁進，1980 年代後的改革開放則是其高峰。作者說，大躍進後政府採取社教運動、人民來信、民主理財等方式，擴大群眾的政治參與，監督地方幹部。但作者所舉的例證大部份卻反而證明了這些政策並不能發揮實際的效用，甚至還成爲幹部間爭權奪利的工具，並沒有真正表達人民的心聲。

文化大革命前期，雖然中共採取大寨式評工分，再度打擊了農民生活。但爲了證明大躍進以後中國農村治理逐漸好轉此一命題，作者堅稱農村雖然也被

捲入文革，但生產卻沒有遭到大破壞；農民雖然也參與政治活動，但如紅衛兵般的政治組織，卻恰好證明了既存社群關係的重要性，因為是居住地決定了個人參與哪一個紅衛兵組織。1971 年林彪死後，國家再進一步退讓，既存的社群機制逐漸地恢復其對農村生活的支配。他指出，大多數的農民與幹部不是以追求私人利益為主的非人性的理性行動者，他們把集體利益放在優先，寧可選擇按時計酬也不要按件計酬。既然如此，作者又為何要說 1970 年代初期廢除大寨式評工分制後農民生活變好了呢？或者說，農民並不以生活改善為樂？

作者對既存社群機制優越性的提法，不得不得出集體制本身也不差此一結論。作者在這裡陷入了矛盾，他試圖證明集體制對於某些缺乏勞力的家庭是有益的，但又必須承認按件計酬的物質利益刺激才真正地提高農民生產效率；他竭盡所能地舉例說明集體制確實提高了人民所得與改善農村生活水平，是國家過份的榨取，而非集體制本身阻礙了生產發展，但又同時指出現代化技術的引進才是農業增產的關鍵，這一點與集體制並無任何因果關係。作者或許想證明集體與私人利益之間並不矛盾，他堅稱 1980 年代改革開放後，中國農村發展的突飛猛進，是自大躍進之後國家有意地退讓調整，以及前一時期集體制打下的基礎累積的成果，所以改革開放與集體計畫經濟有其連續性，而非斷裂。但他的證據又指出是物質利益的刺激與現代科技的引進才促成了農村經濟的起飛，農民得以離開家鄉從事非農業生產更是農村致富的關鍵，這些因素既非肇因於過去集體制的淵源，更不能反映農村既存的社群機制與非正式的道德規範。作者牽強附會的解釋，實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綜觀《華北村治》與《鄉村中國》二書，作者的中心論點便是認為革命前中國農村原來就存在著某些既存的社群機制，和諧地維繫農民生活，並與國家密切地合作。近代國家的建立則破壞了此一機制。但是，農民仍舊依循其傳統邏輯生活，並反抗國家，最終迫使國家讓步，給予地方愈來愈多地方自治的權力。可以說自大躍進以來，中國已逐漸朝向作者理想中有限政府與地方自治密切結合的實質統治方向邁進。近二、三十年來村民委員會的選舉，便是中國政

府為達成地方自治目的的手段。但是，作者所舉的例證卻告訴我們，村委會的選舉幾乎流於形式，真正的權力還是掌握在村黨部與書記手中，這些人代表的更加是國家與自身的利益，而不是作者所謂非正式的社群規範。作者如何能夠據此認為國家已經退出，農民的政治社會地位有所提高呢？

作者為了凸顯當代中國農村的和諧，隻字不提風起雲湧的農民抗爭與黨國地方幹部的榨取。他甚至搞不清楚中國農民除了正規農業稅（田賦）以外，還有附加稅、捐與勞役各式各樣的負擔，後者甚至大大超過前者。在《華北村治》裡他便宣稱中國廣土眾民，國家稅源豐厚，所以最理想的中國政府便應實行輕徭薄稅的仁政，給予地方更多的自治權利。孰不知正是因為國家無法兼顧到每個地方，地方官經常在國家補助不足下，為了完成地方建設，以及滿足自己的荷包，恣意榨取農民，引起農民的抗爭。當代中國，財權上移，事權下移，地方當局面對同樣的困境，也不得不在正規稅外再收取其他稅費，甚至負債累累，以完成地方建設的任務，並中飽私囊；至於違反農民利益，官商勾結，強賣土地等行爲，更是屢見不鮮。學者如孔飛力(Philip Kuhn)或白思鼎(Thomas P. Bernstein)等人對此皆曾撰文論述，中國報章雜誌，乃至於官方報導，也經常披露這些事實。作者身為一位華裔學者，對於這些攤在陽光下的事實視而不見，只是高舉其所謂地方自治、實質治理、既存社群機制的優越性，宣稱中國廢除農業稅後如何改善了農民生活，還有村委會選舉如何提高了農民的政治社會地位。似此觀點，完全不能令人苟同。

著名學者如戴瑞福等人，同樣也認為非正式的既存農村社群機制在革命前後持續影響著農村生活，姑且不論此一說法對錯與否，這些學者論證時至少仍提出相應的證據來佐證。李懷印身為一位華裔學者，藉其地利之便蒐集到更多的材料，卻不能予以善用，只是一味牽強附會地強套他預設的理念，其所舉例證甚至經常還成爲自身論點的反證。學者在參考任何宏觀的理念從事研究時，實在不能不更加謹慎小心。